

#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含國中部)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111 年 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教育部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A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3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34528 號函辦理施要點。

第二條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主動學習及提升學習品質，兼顧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及社會期待，在不影響學習節數原則下，規範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

第三條 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例如：早修、朝會、午餐、午休、環境清掃、課間活動等。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經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

第四條 學生每日上學、放學時間、在校作息時間，詳如下表；如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學生課業輔導、晚自習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本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時 間	作 息 項 目	備 註
07：30 -- 08：10	朝 會 (重大活動)	1. 每週二訂定為國中部朝會(重大活動)、週四訂定為高中部朝會(重大活動)，學生於 7:30 前到校集合完畢。 2. 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08：10 -- 09：00	第 一 節	朝會(重大活動)時間外，須於 8:10 前到達上課位置
09：10 -- 10：00	第 二 節	
10：10 -- 11：00	第 三 節	
11：10 -- 12：00	第 四 節	
12：00 -- 12：30	午 餐	
12：30 -- 13：00	午 休	
13：10-- 14：00	第 五 節	
14：10 -- 15：00	第 六 節	
15：10 -- 16：00	第 七 節	因應週五打掃時間調整，第七節時間調整為 15:20~16:10
16：00 -- 16：20	打掃時間	週五打掃時間調整至 15:00~15:20
16：20 -- 17：10	第 八 節	不得提前講授各科教學進度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17：10 -- 18：10	課後活動	高中社團(團體)活動需事前申請，18:10 前離校。
備註：上課鐘響後未於教室就位或無故未抵達教學場所者，任課老師應登記「遲到」；超過 15 分鐘後應登記「曠課」。		

第五條 非學習節數活動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及校規處分；但視情節，採取適當輔導管教措施。

第六條 學生社團與體育班校隊等，因課程活動及任務培訓所需，依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生課業輔導(含補救教學、留校自習)、重修學分之作息時間，不受本要點規範。

第八條 特殊個案須提早到校或延遲離校，須事前告知師長，由學校妥善安排安置地點。

第九條 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校網公告，修正時亦同。